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65,114.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基于数量化的多策略系统进行收益增强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该指数的收益率水平。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控制标的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适当采用量化增强策略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夏虹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021-68475682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xiahong@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94
传真		021-68888321	021-684756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9,691.08
本期利润	-5,887,461.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005,94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4

注:①所还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半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33%	1.35%	-15.90%	1.63%	2.57%	-0.28%
过去三个月	-9.60%	0.94%	-14.01%	1.31%	4.41%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9.60%	0.89%	-17.28%	1.28%	7.68%	-0.39%

注:①上还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2日-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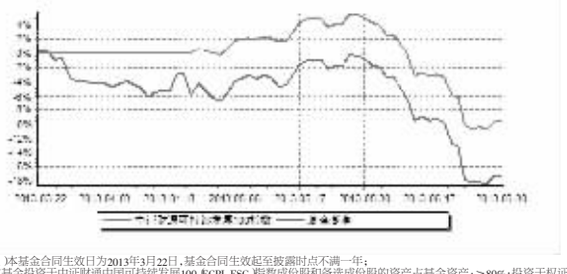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②本基金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9月22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在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业绩良好,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形成玉泉系列(一对一)、富春系列(一对多)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70余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日,公司目前旗下有公募产品5只,分别为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在运作的正在运作的专户产品共计7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关家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3月22日	-	6年	厦门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金融工程研究员。2011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注:①"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②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③"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令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发生。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通当日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风险控制目标对旗下所有组合的所有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并经过严格的程序和审批程序,防范相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或涉嫌异常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除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或债券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指数增强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的主动型投资部分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本期未进行场外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格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市场结束了去年底以来的反弹后进入一个震荡下行的走势中。去年底以来的经济复苏预期未能实现,4月以来受经济复苏破软和6月份的流动性恐慌事件冲击,市场震荡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在市场首次企稳后,于4月底开始逐步建仓,截止期末,被动资产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通过密切跟踪和适时调整,达到被动跟踪良好控制跟踪误差的目的。增强部分以量化策略为基础进行量化增强,处于策略逐步建仓的阶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60%,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7.28%,跑赢业绩比较基准7.68%。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一直坚持被动跟踪,量化增强的投资策略,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取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结束了去年底以来的反弹后的震荡走低,主要是因为经济复苏低于预期和流动性风险短期释放。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动能充沛,而证券市场的改革也值得期待,我们对于具有可持续增长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的成份股长期走势并不悲观。而且随着经济增长更加注重节能环保,主动环境保护的成份股也受益明显。

就短期而言,经济预计仍将处于弱复苏的阶段,但短期冲击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将逐步释放,货币政策回归中性。

就成份股而言,高分红、低估值的特性依然凸显,同时受益于政策改革和美国中国建设,中长期具有明显投资价值,是投资者长期配置的品种。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被动投资为主、量化增强为辅,继续努力尽责地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投资可持续主题提供良好的投资标的和合理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价格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基金清算部、基金投资部、战略产品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66,912.91
结算备付金	3,345,060.24
存出保证金	221,72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30,173.03
其中:股票投资	67,530,173.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62.54
应收股利	118,966.02
应收申购款	20,7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6,506,25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0,302.69
应付赎回款	8,808.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539.24
应付托管费	9,83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9,766.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6,062.44
负债合计	2,500,30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865,114.00
未分配利润	-7,859,17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05,94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06,252.33

注:①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3月22日,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2013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②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04元,基金份额总额81,865,114.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938,374.33
1.利息收入	716,66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815.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9,850.7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0,81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50,851.4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59,965.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7,152.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295.35
减:二、费用	949,087.49
1.管理人报酬	408,887.10
2.托管费	61,333.0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41,898.6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6,96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7,461.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7,461.82

注:①本基金于2013年3月22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03月22日-201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395,794.87	-	247,395,794.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7,461.82	-5,887,461.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530,680.87	-1,971,709.45	-167,502,390.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1,589.08	1,191.28	1,532,780.3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67,062,269.95	-1,972,900.73	-169,035,170.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865,114.00	-7,859,171.27	74,005,942.73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22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未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未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瑞宏 ---------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号文《关于核准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51782_B2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47,363,937.6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1,857.2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47,395,794.87元,折合247,395,794.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投资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①、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收盘估值日收盘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分派股票股息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日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延续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计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融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指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

④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⑤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